NEW YORK STATE OF OPPORTUN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安德魯 M. 葛謨
州長

霍華德 A. 朱克，醫學博士，法學博士
廳長

麗莎 J. 皮諾文學碩士、法學博士
執行副廳長

# 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 接種計畫指南

**2021 年 3 月 17 日生效**

## 目的和背景：

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畫 (COVID-19 Vaccination Program) 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數量有限。本州接收到的疫苗數量基於聯邦政府分配給紐約州的疫苗數量。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DOH) 隨後決定本州對已登記負責接種疫苗的機構和實體的分配。

自 3 月 17 日起生效，藥房以外的注册提供者可為任何符合條件的個人接種疫苗。 藥店必須繼續為 60 歲及以上的人接種疫苗，並根據聯邦指導意見，優先考慮 P-12 學校教職員工和托兒工作者，但現在有權為患有並存病或潛在疾病的人接種疫苗。所有提供者必須努力為最脆弱的紐約民眾接種疫苗，包括那些有並存病或潛在疾病的人，以及 60 歲以上的人。

從 3 月 17 日開始生效，面向公眾的政府和公共雇員、為有需要的紐約民眾提供面向公眾的服務的非營利工作人員、面向公眾的基本建築服務人員和基本建築服務提供者有資格接種疫苗。

紐約州要求在有資格確保按資格群體和按地區得到公平待遇和適當分配的優先群體之間實現社會公平和公平分配。

紐約州的所有疫苗提供者，包括位於紐約市或參加聯邦計畫的提供者，必須遵循紐約州衛生廳關於疫苗優先次序的指導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指示，包括向紐約州疫苗追跡機构報告。

## 符合條件的個人：

附錄 A 概述了有資格接種疫苗的人群。

## 疫苗提供方的職責：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必須根據紐約州衛生廳制定的資格要求進行接種。疫苗不能用於紐約州衛生廳指南中列出的符合條件的人口或群體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員。
- 所有接收到疫苗的設施、實體和診所都有義務根據紐約州的「使用或失去 (Use it or Lose it)」政策和第 202.88 號行政命令所載之引伸指令，迅速使用所有劑量的疫苗。如果任何疫苗在收到後七天內沒有接種，剩餘的劑量可能會被從實體移走，該實體未來也可能不會分配到疫苗劑量。
- 按照第 202.88 號行政命令所載之引伸指令，提供方或實體如果未能在收到疫苗後的一周內把收到的所有劑量給符合條件的人群接種，則必須不遲於收到疫苗後的第五天通知本州 CovidVaccineNotUsed@health.ny.gov。

- 未經紐約州衛生廳預先批准和同意，疫苗不能重新分配給其他設施、供應商、診所或部門。需要重新分配疫苗的機構必須把填妥的重新分配表提交至 COVIDVaccineRedistribution@health.ny.gov，並且必須獲得紐約州衛生廳批准後才能重新分配。
- 提供者可以把疫苗運送到其他地點，以設立限時預防接種門診而無需事先得到紐約州衛生廳的批准；如果提供者根據其在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 (New York State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NYSIIS) 中的庫存接種疫苗或報告其接種的疫苗數量，則任何未使用的疫苗必須在當日門診結束時運回原地點。在運輸和接種疫苗期間，提供者必須保留疫苗的所有權和控制權。
- 一旦獲得疫苗，應優先考慮接種疫苗的人。
- 所有提供方必須保留一份「備用」符合條件的個人的每日名單，以便在短時間內通知他們預約接種疫苗。一旦提供方意識到可供接種的疫苗劑量比需要接種的人多，就應立即致電「備用」合格人員，或採取其他步驟，在可接受的使用期限屆滿之前，將更多合格的疫苗接種者帶到設施或診所內。備用名單必須包括第一劑和第二劑的合格個人。（參閱第 3 頁以獲得進一步的指導。）
- 提供者預充的注射器不得超過其在一小時內可以使用的數量。輝瑞生物技術公司及摩德納公司疫苗的預充注射器必須在注入後 6 小時內使用；楊森 (Janssen)（強生公司 (Johnson & Johnson)）疫苗必須在注入針管後的 2 小時內使用。如果門診必須提前結束服務，或過多的疫苗接種者沒有通過體檢或沒有赴約，過多的預充可能導致浪費。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參加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畫的提供者在一天或門診結束時剩餘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劑量的使用指南 (Guidance on Use of COVID-19 Vaccine Doses Remaining at End of Day or Clinic for Provid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New York State COVID-19 Vaccination Program) 來瞭解更多資訊。
- 所有設施或門診需要跟進其員工的疫苗吸收情況，並且必須通過 HERDS 系統調查，或作為紐約州每日疫苗追蹤系統 (NYS Vaccine Tracker) 的一部分向紐約州衛生廳提交疫苗吸收情況的數據。

每個接收疫苗的機構：

- **必須確保接種疫苗的每個人：**
  - 個人出示填妥的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表和證明，
  - 個人出示資格證明，以及
  - 提供者在紐約州疫苗追蹤系統和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 (New York State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NYSIIS)/紐約市全市免疫登記系統 (Citywide Immunization Registry, CIR)（如適用）中報告所有相關資訊。
- 將獲知將接收到的疫苗劑量。
- 必須在接收到疫苗後七天內使用收到的所有疫苗劑量，將其迅速部署到符合條件的群體中。
- 必須優先為符合條件的員工和接種者接種疫苗（如果您是新的提供者）。
- 所有接種的疫苗必須在接種後 24 小時內通過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 (New York State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NYSIIS) 或紐約市全市免疫登記系統 (Citywide Immunization Registry, CIR) 報告。
- 疫苗管理方還**必須在每週一和週四使用** 2019 冠狀病毒病追蹤系統**報告所有接種者的額外資訊**。

**第二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輝瑞生物技術公司及摩德納公司疫苗需要兩針，而楊森（強生公司）疫苗僅需要一針。 第二劑疫苗必須在第一劑疫苗後 21 天（輝瑞生物技術公司 (輝瑞生物技術公司) 疫苗）或 28 天（摩德納公司 (Moderna) 疫苗）使用。 為促進這一點，所有提供者**必須在第一劑疫苗注射時**給接受者安排第二劑疫苗預約。接受疫苗的人必須回到同一地點接受第二劑疫苗，除非紐約州衛生廳因情有可原的情況批准其他選擇。個人必須接受兩劑相同的疫苗（例如，你必須接受兩劑輝瑞公司 (Pfizer) 疫苗或兩劑摩德納公司 (Moderna) 疫

苗）。它們是**不可**互換的。關於第二劑疫苗的更多資訊，請參閱《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第二劑接種指南》 (Guida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econd Dose of COVID-19 Vaccine) 來了解更多有關第二劑疫苗的資訊。

**請勿儲備第一劑疫苗用作第二劑疫苗。**分配的第二劑疫苗將自動及時運送到您的設施，以便在規定的時間間隔內給予第二次劑疫苗。**第二批疫苗包含的疫苗必須保留用作第二劑疫苗。**將通知第二劑疫苗的裝運時間和數量，以便它們可以與您庫存的第一劑疫苗區分開。

紐約州已經採納了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的疫苗庫存管理指南 (https://www.cdc.gov/vaccines/covid-19/vaccine-inventory-management.html).本指南要求供應商每週審查所有未完成的預約，以及 42 天后第二次劑量未使用的任何其他原因，並將剩餘劑量重新調整為第一次劑量。

不超過計畫給藥 42 天窗口期的冷凍第二劑疫苗不得用作第一劑疫苗。唯一可以作為第一劑疫苗使用的第二劑疫苗是即將過期或超過使用日期的劑量，供應商必須遵循第二劑疫苗指南中概述的流程。

現時超過 42 天窗口期的任何第二次冷凍劑量應立即用作第一次劑量。本州建議優先考慮 60 歲及以上的人，但是根據紐約州疫苗計畫指南，這些劑量可以給任何符合條件的人服用。如果個人在錯過 42 天的窗口期後要求第二劑疫苗，他們仍應獲得該第二劑疫苗。根據美國疾病與控制中心的指導，無需重新啟動該系列。那些沒有足够的疫苗來注射第二劑疫苗的提供者應該和他們的主要中心醫院合作，這些醫院有第二劑疫苗的等待名單。

**輝瑞生物科技公司和摩德納公司的額外劑量：**

輝瑞生物科技公司和摩德納公司的瓶裝疫苗預計至少多裝一劑疫苗。根據所使用的針頭和注射器的類型，瓶內可能留有額外的疫苗。疫苗管理員可以使用任何可以輕鬆地吸入注射器內的額外疫苗，以滿足充分劑量的要求。**禁止**把多個疫苗瓶內的多餘疫苗液體組合起來獲得額外的劑量。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疫苗不含防腐劑。把所有注射的疫苗輸入到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紐約市全市免疫登記系統中，包括任何額外注射的疫苗，但不要因預計會有額外劑量而修改庫存。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關於額外劑量的輝瑞生物技術公司指南和摩德納公司指南。楊森（强生公司）的小瓶中沒有觀察到超過預期五劑的額外疫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剩餘劑量：**

所有疫苗提供方必須制定相應計畫，確保每一劑疫苗都被接種。適當計劃以避免浪費，包括在從新的疫苗瓶中抽取第一劑疫苗之前，應確認有資格接種疫苗的人員的確切人數。

所有提供方必須保留一份「備用」符合條件的個人的每日名單，以便在短時間內通知他們預約接種疫苗。一旦提供方意識到可供接種的疫苗劑量比需要接種的人多，就應立即致電「備用」合格人員，或採取其他步驟，在可接受的使用期限屆滿之前，將更多合格的疫苗接種者帶到設施或診所內。然而，有時可能由於惡劣天氣、取消預約或疫苗瓶內額外劑量的疫苗，在營業結束或疫苗診所關閉時仍有一定劑量的疫苗，並且有資格接種疫苗的人無法在劑量失效前到達。（「備用」名單必須包括符合第一針和第二針資格的個人。）

如果沒有符合條件的個人能夠接種疫苗，請為任何同意接種疫苗的成人接種疫苗。供應商必須向紐約州衛生廳報告根據這一授權接種的任何疫苗。例如，在這種情況下，已經為符合條件的人群、在藥房內面向公眾的人和「備用」名單上的人員接種疫苗的藥劑師，可以繼續為任何其他合格的個人或同意接種疫苗的成人接種疫苗，而不是坐視劑量過期。這一例外規定**僅**為確保疫苗不被浪費，並且必須向紐約州衛生廳報告。

隨著紐約州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畫向更多人口開放，對這一例外規定的需求將大大減少。如果使用此例外規定，提供者必須：

- 要求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任何人按照延長的第 202.86 號行政命令填寫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表。
- 接種後 24 小時內在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紐約市全市免疫登記系統中記錄接種的所有疫苗劑量。
- 保留單獨的追蹤單，以便清楚記錄不同人群使用的疫苗數量以及接種對象。
- 在接種時安排預約第二劑疫苗。

在所有情況下，提供商在丟棄任何疫苗之前必須與主要中心醫院 (Lead Hub Hospital) 和當地衛生部門聯繫，確定可否聯繫任何符合條件的個人接種疫苗。

**強制疫苗表：**

所有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個人**必須**填寫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表，並證明他們有資格接種疫苗。按照延長的第 202.86 號行政命令，在接種疫苗時，診所、提供者和實體必須確認遵守這一要求。

**職業或資格證明**：

接種疫苗的人員**必須**提供資格證明。

如果個人因為其工作或就業狀態而有資格接種疫苗，無論他們住在哪裡，必須證明自己是**在**紐約州境內工作或就業。此外，如果個人居住在紐約州但在另一個州就業或工作，則該個人必須出示在紐約州的居住證明和工作或就業證明，無論工作或就業發生在何處。
工作或就業證明可包括：

- 員工 ID 或徽章，
- 雇主或附屬機構的證明函，
- 工資存根，取決於具體的優先狀態，或
- 通過應用程式（例如 Uber、Lyft、DoorDash 等）顯示工作證明。

如果因為年齡而有資格接種疫苗，他們必須出示年齡證明和在紐約州居住的證明。要證明在紐約州居住，個人必須出示：

- 下列證據之一：州或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領事館身份證明（如有顯示紐約地址）；房東聲明；現行租金收據或租約；抵押貸款記錄；或
- 下列證據之一：他人證詞；目前通訊位址；學校記錄。
- 關於年齡，該等證據可以包含：
    - 駕駛證或非駕駛證身份證件；
    - 州或地方政府簽發的出生證明；
    - 領事館身份證明；
    - 現行美國護照或有效的外國護照；
    - 永久居民卡；
    - 入籍或國籍證明書；
    - 有出生日期的人壽保險單；或
    - 有出生日期的結婚證。

另外，雇主或組織也可以提供符合接種疫苗資格標準的員工名單。對於沒有職業、年齡或優先地位證明（如適用）以及居住或就業證明的人，不要接種疫苗。第 202.86 號行政命令規定，任何給未獲得認證資格的個人接種疫苗的提供者，或知道該個人不是優先群體的成員的提供者，將受到罰款。

對於有某些並存病或潛在疾病的個人，以下任一證明可在州營大規模疫苗站點作為資格證明：

- 醫生證明函，或
- 證明並存病的醫療資訊，或
- 簽字的證明書。

地方衛生部門有權決定其轄區內該群體需要何種上述證明或證明組合。提供者必須瞭解地方衛生部門關於並存病的證明政策，並必須要求接種疫苗的個人根據此等政策出示證明。

衛生廳會根據上述規定監督地方的合規情況，確定所有提供者都能遵守轄區的證明要求。

強制性的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表包括關於疫苗接種資格和在紐約州居住或工作的自我認證，該表單必須在疫苗接種之前填妥。

**疫苗安全性**：

疫苗接種後的監測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畫的重要組成部分。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正在推動和鼓勵所有接種疫苗的人加入基於智慧手機的應用程式「疫苗-安全 (V-Safe)」，該應用程式允許接種疫苗的人在接種後幾天內通過短信輸入自己的症狀。「疫苗-安全」還提供第二次疫苗提醒，並對任何報告有重大醫療不良事件的人進行電話隨訪。「疫苗-安全」材料可在 http://www.cdc.gov/vsafe 找到，包括「疫苗-安全」資訊表。請列印資訊表並交給每個接種疫苗的人。您必須通過 info@VAERS.org 或撥打 1-800-822-7967 向疫苗不良事件報告系統 (Vaccine Adverse Events Reporting System, VAERS) 報告接種後發生的任何不良事件。

**平等**：

所有符合資格標準的工人都必須包括在內，無論其職位、地點或其他身份如何。例如，在醫院內，一線工作人員包括醫生、註冊護士、執業護士、持證護理助理、個人護理助理、環境工作者、病房職員、膳食工作者以及在同一樓層、病房、診所或辦公室和直接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的其他人員必須同時獲得接種疫苗的資格。

必須努力聯絡到所有社區和環境中 60 歲及以上的人。社會脆弱性指數高的地區的人尤其容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應告知他們如何接種疫苗。

**溝通計畫：**

請務必向全體員工明確傳達優先次序。

本指南自發佈之日起生效，直至更新為止，或由紐約州衛生廳發佈額外指南為止。如有疑問，請聯繫紐約州衛生廳免疫局 (Bureau of Immunization) COVID19vaccine@health.ny.gov。

**紐約州疫苗接種計畫指南**
**附錄 A**
**有資格接種疫苗的優先群體**

<u>新的符合資格的優先組別（從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開始）</u>

- **面向公眾的政府和公務員，**
- **為有需要的紐約民眾提供面向公眾的服務的非營利工作人員，**
- **面向公眾的必需的建築服務人員，以及提供必需建築服務的人員。**

**具有下列並存病或潛在疾病之一的個人有資格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1]隨著其他科學證據的公佈，以及紐約州獲得和分析其他特定州的數據，該名單可能會發生變化。16 歲以上且有下列疾病的成年人由導致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而造成中重度疾病或死亡風險增加的，即有資格接種疫苗：

- 癌症（現時或緩解期，包括 9/11 相關癌症）；
- 慢性腎臟疾病；
- 肺部疾病，包括但不限於 COPD（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中重度）、肺纖維化、囊性纖維化和 9/11 相關肺部疾病；
- 智力和發育障礙，包括唐氏綜合症；
- 心臟病，包括但不限於心力衰竭、冠狀動脈疾病、心肌病或高血壓（高血壓病）；
- 免疫受損狀態（免疫系統減弱），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器官移植或血液或骨髓移植、免疫缺陷、愛滋病毒、使用皮質類固醇、使用其他免疫減弱藥物或其他原因；
- 重度肥胖 (BMI 40 kg/m2)、肥胖（體重指數 (BMI) 為 30 kg / m2 或更高，但 < 40 kg / m2）；
- 懷孕；
- 鐮狀細胞病或地中海貧血；
- 1 型或 2 型糖尿病；
- 腦血管病（影響血管及腦部供血）；
- 神經疾病，包括但不限於老年癡呆症或癡呆症；
- 肝臟疾病。

<u>繼續有資格接種疫苗的優先群體：</u>

- 醫療工作人員
    - 高危醫院和聯邦獲准健康中心的人員，包括心理健康辦公室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OMH) 精神病中心。
    - 衛生保健或其他高風險的必需工作人員，他們接觸受發育殘障人士辦公室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OPWDD)、心理健康辦公室、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和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 (Office of Addic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s, OASAS) 監管的長期護理機構 (LTCF) 和長期集體環境中的住戶/患者，並接觸受發育殘障人士辦公室、心理健康辦公室、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和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運作的聚集生活環境中的住戶。

[1]藥房僅為這些群體中的個人接種疫苗。

- 急救機構的員工。
- 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工作人員。
- 照顧門診病人/流動患者，親自為患者提供直接護理的所有處於高風險中的各個年齡段前線健康照護工作人員，或其他與患者有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即接診人員），
    - 這包括但不限於：在私人醫療診所工作的個人；醫院附屬的醫療實踐；公共衛生診所；各類專業醫療診所；各類牙科診所；透析工作者；診療中心；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抽血醫生和血液工作者；行為健康工作者；助產士和助產師；學生健康工作者。
- 直接與患者接觸，處於高風險中的所有前線公共衛生工作者，包括負責執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樣本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人員。

- 經過認證的紐約州急救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經認證的急救員、緊急醫療技師、高級緊急醫療技師、緊急醫療技師-危重護理、急救人員、救護車緊急車輛操作員或非經認證的救護車助理。
- 接觸傳染性物質或體液的郡驗屍官或法醫，或其雇主或承包商。
- 有執照的喪葬負責人，或在紐約州有執照和註冊的喪葬公司的所有人、經營者、雇員或承包商，並且接觸傳染性物質或體液。
- 居家護理工作者和助手、臨終關懷機構工作者、個人護理助手和面向消費者的個人護理人員。
- 療養院、專業護理設施和成人護理設施的工作人員和住宿人員。
- 60 歲及以上的紐約州居民[2]

- 急救人員還是急救機構的輔助人員
    - 消防
        - 州消防服務，包括消防員和調查人員（專業人員和志願者）
        - 地方消防服務，包括消防員和調查人員（專業人員和志願者）
    - 警察和調查
        - 州警察局 (State Police)，包括警員
        - 州立公園 (State Park) 警察、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警察、護林員
        - 紐約州立大學警察局 (SUNY Police)
        - 警長辦公室 (Sheriffs' Offices)
        - 郡警察部門和警區
        - 市、鎮、鄉警察部門
        - 其他公共權威警察局的交通部門
        - 州現場調查機構，包括汽車監理廳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紐約州行為矯正委員會 (State Commission of Correction, SCOC)、司法中心 (Justice Center)、金融服務廳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DFS)、檢查長 (Inspector General, IG)、稅務局 (Tax)、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OCFS)、州酒類管理局 (State Liquor Authority, SLA)
    - 公共安全通信
        - 緊急通訊和公共安全應答點 (Public safety answering point, PSAP) 人員，包括調度員和技術人員
    - 宣誓就職的其他人員和文職人員
        - 法院官員

**[2]藥房僅為這些群體中的個人接種疫苗。**

        - 其他警察或治安官
        - 為上述任何服務、機構或設施提供支援或文職人員
- 懲教
    - 州勞教和社區監督部 (Stat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DOCCS) 人員，包括懲教官和假釋官
    - 當地監獄和懲教設施，包括懲教官
    - 當地假釋部門，包括假釋官
    - 州青少年拘留和康復設施
    - 當地青少年拘留和康復設施

- P-12 學校（包括學前班、小學和中學，以及學前教育啟蒙和早期開端教育計畫）[3]
    - P-12 學校（公立或非公立）或學區教職工（包括所有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學校管理人員、輔助專業人員以及包括巴士司機在內的輔助人員）
    - 在 P-12 學校（公立或非公立）或學區工作的承辦商（包括合約巴士司機）
    - 紐約州許可、注冊、準予或法律豁免的學前和課後兒童保育機构，包括中心護理提供者和家庭護理提供者
- 學院面授教員和必需的面對面工作人員
- 紐約州許可、注冊、準予或合法豁免的兒童保育機构的員工或支持人員，包括中心護理提供者和家庭護理提供者[4]
- 公共交通部門
    - 航空公司和機場的員工
    - 客運鐵路員工
    - 地鐵和公共交通員工（即，紐約大都會運輸署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MTA)、長島鐵路公司 (Long Island Rail Road, LIRR)、大都會北方鐵路公司 (Metro North)、紐約市捷運局 (NYC Transit)、紐約州北部地區交通局 (Upstate transit)）
    - 輪渡員工
    - 紐新航港局 (Port Authority) 員工
    - 公共巴士員工
- 面向公眾的食雜店員工，包括便利店、雜貨店工作人員、各地食品銀行、食品庫及受許可的家庭送餐計畫，
- 60 歲及以上的被監禁者，或患有並存病或潛在疾病的患者。
- 住在流浪人士收容所內的人員，在那裡，睡覺、洗澡或吃飯的安排必須由不是同一家庭組成部分的個人或家庭共用。
- 個人在流浪人士收容所工作（有報酬或無報酬），在那裡，睡覺、洗澡或吃飯的安排必須由不是同一家庭組成部分的個人或家庭共用，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與收容所的住戶發生互動。
- 餐館員工，包括受許可湯類廚房及聚集用餐計畫的工作人員。
- 餐館送貨員，
- 面對公眾的酒店員工，
- 適用於計程車司機，包括計程車、制服、黑車和交通網路公司司機

[3]**藥房僅為這一群體中的個人接種疫苗**
[4]**藥房僅為這一群體中的個人接種疫苗**